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94年度他調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添

上列被告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82年度偵字第77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而其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嘉添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，前因心神喪失不能到庭接受審判，經本院於民國83年1月27日裁定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有本院82年度易字第2917號裁定附卷可佐。茲因被告業於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供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故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